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层

电话：0592-5205899 传真：0592-5202133

二〇二一年六月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核查与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

见书的事实和文件、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；文件、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、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公告了《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)。《通知公告》详细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通知公告》所载内容于2021年6月3日上午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5 号之一5楼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与《通知公告》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股东大会表决票、出席会议股东盖章或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)为5人，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,815,0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.0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告的《通知公告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 审议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- 2、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3、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4、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5、 审议《关于确认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- 6、 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- 7、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8、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- 9、 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签署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5,81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5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关联股东戴洪亮、东方富海（芜湖）移动创新股

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戴景春、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郑水园

经办律师：

陈章荣

经办律师：

戴佳敏

2021年6月4日